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徐州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投资详细事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南京新百关于投资设立徐州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39）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17 日